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存有無意之文書錯誤，內容有關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日期錯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頁，附註(b)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 僅供識別